

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規則

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
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院長公布
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院長公布
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院長公布
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 資訊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生參與競賽，提升學生實務製作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、創新、溝通、問題解決等軟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惟不含在職生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備妥規定期間內參賽獲獎證明相關資料，並於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（MyFCU）登錄後，依本院公告作業時程提出申請。惟競賽獲獎日期已逾當學年度申請截止日者，得於次學年度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規則依學生參與競賽之地域性及獲獎情形，將獎勵分為 3 個等級：

- 一、第 1 級：獲得國際性競賽前三名獎項。
- 二、第 2 級：獲得全國競賽前三名獎項或國際性競賽其他獎項。
- 三、第 3 級：獲得區域性競賽前三名獎項或全國性競賽其他獎項。

第五條 前條各級獎勵金依本院當年度預算額度勻支，依競賽型式訂定各級獎勵金上限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團體競賽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 1 級：團體獎學金新臺幣壹 10,000 元整。
- （二）第 2 級：團體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（三）第 3 級：團體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二、個人競賽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 1 級：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（二）第 2 級：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(三) 第 3 級：獎學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同一作品以申請獎勵 1 次為限；如於同一競賽獲得多項獎項者，以最高獎項認列。
團體競賽須檢附團隊成員相關證明文件，其獎勵金依參與團隊成員人數比例分配。

申請人須配合提供新聞稿、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完成線上填報程序。經本院或
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，依獲獎等級辦理新聞公告及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凡通過之獎勵案，獲獎團隊之指導教師為本院專任教師者，頒發教師群獎金新臺幣
1,000 元，以資鼓勵，此獎勵金得視年度實際經費狀況調整。

各申請案之獎勵等級認定與審查標準規定，由本院主管會議審訂與解釋之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